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是合理的，必要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有助于对募投项目产能及目标的实现；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

（本页无正文，为《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韧

2021年10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宋衍衡

2021年10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欧阳方亮

2021年10月25日